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163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:商事法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A公司」)持有下列公司之股份:B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B公司」)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90%股份;C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C公司」)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80%股份;E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D公司」)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70%股份;E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E公司」)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60%股份。民國 88 年間 A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,B公司認股而取得 A公司股份一百萬股,並持有至今。民國 97 年間 A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,其後,C公司於交易市場買進面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之 A公司可轉換公司債,並持有至今。民國 99 年間 D公司吸收合併 F公司而取得 F公司原所持有之 A公司股份一百萬股。民國 100 年 6 月,A公司為更加強化對 E公司定控制力,乃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,發行新股一百萬股予 E公司作為受讓 E公司新發行股份一百萬股之對價。請附理由說明上述 B公司、C公司、D公司及 E公司取得並持有 A公司股份或轉換公司債之效力如何?(40分)
- 二、甲為支付與「大源」公司間因買賣契約所生之金錢債務,而簽發一張以「大源」公司為受款人,以乙銀行為付款銀行之支票予「大源」公司。未料該支票在不可歸責於「大源」公司之情況下,被「天源」公司取得。「天源」公司竟在受款人處增添一劃,將「大源」改為「天源」,持向乙銀行請求付款。乙銀行之行員疏忽未翔實核對,而付款予「天源」公司。事後大源公司可否再向乙銀行請求支付票據金額?又大源公司可否依侵權行為請求乙銀行損害賠償?(20分)
- 三、甲公司為履行其和位於他國之乙公司間的買賣契約,委託丙海運公司為其運送具有時效性之貨物予乙公司,丙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予甲公司。在漫漫航途中,丙公司之船長見遠方岸邊有大型放煙火活動,基於好奇心使然,乃偏離預定航道前往觀看煙火,因此延誤到達預定港口之時間。設若丙公司簽發予甲公司之載貨證券背面記載「船舶有權為任何目的,以任何順序彎靠任何港口」,則丙公司可否本於該條款主張免負遲延責任?(20分)
- 四、甲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,向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。乙體型明顯較常人削瘦,係因其患有嚴重之先天性心臟疾病所致,甲、乙皆知此事。然甲未將乙之病情告知丙保險公司,丙保險公司之特約醫院對乙進行身體檢查時,醫生亦疏未發現。嗣後,乙因心臟病發而死亡。請以此案例為前提,回答下列二問題。(每題10分,共20分)
 - (一)丙保險公司可否以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契約?
 - (二) 乙死亡後,甲於知悉後六日始告知丙保險公司,則丙保險公司可否解除契約?